杭州市2021年第二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例

**1.杭州长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杭州长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213534W，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董家弄60号，法定代表人：施华民。

2021年2月9日，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该单位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3月25日，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下达了富人社监处字[2021]0006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该单位支付拖欠的工资共计842504元，该单位逾期未履行。

鉴于该单位拖欠工资数额较大，已于2021年4月15日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行政诉讼期满，若该单位仍未支付拖欠的工资，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法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啁末食光贸易商行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案**

违法主体：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啁末食光贸易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10MA2HXY8D6P（1/1）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悦东湖大厦950室-4、5、6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邹旭斌

2020年12月30日，余杭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悦东湖大厦950室-4、5、6的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啁末食光贸易商行进行用工检查。经调查，当事人2020年11月在职员工24人，其中1人系退休返聘人员，存在违法延长16名劳动者工作时间之行为。2021年3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啁末食光贸易商行出行政处罚，对其违法延长16名劳动者工作时间之行为按照每人400元标准处以罚款人民币6400元。

**3.杭州秀哲服饰有限公司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案**

违法主体：杭州秀哲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536596691  
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园路1号2幢5楼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罗敏

2021年4月1日，余杭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根据群众举报对位于余杭区乔司街鑫园路1号2幢5楼的杭州秀哲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用工检查。当事人在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招用57名劳动者，当事人安排劳动者进行加班时，存在违法延长40名劳动者工作时间之行为。2021年6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杭州秀哲服饰有限公司出行政处罚，对违法延长40名劳动者工作时间之行为按照每人400元标准处以罚款人民币16000元。